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Lists company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cluding 王威东, 房建民, 林健, etc.

弃认购数量为 503,288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代表人: 吴小武、高元,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项目组成员: 廖逸星、郑文峰、唐天阳、徐妍薇、何新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同比变动(%).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with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总资产, etc.

注: 涉及百分比指标的, 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415,920.89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01%。其中, 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75%, 主要系公司为支付各项经营活动开支...

保荐代表人: 吴小武、高元,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项目组成员: 廖逸星、郑文峰、唐天阳、徐妍薇、何新宇...

二、保荐代表人吴小武、高元,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非自然人控股股东

2.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佣金(元), 合计,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like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etc.

2. 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4,426,30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 48.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不适用。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80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01 元/股 (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246.24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经查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6,300.7 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 54,426,300.7 万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费用合计,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Lists costs for the IPO.

注: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639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426,301 股。其中, 最终投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0,985,260 股;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78,541 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0,478,541 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062,500 股,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559,212 股, 放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规定。在本人持期间内,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复权处理。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规定。在本人持期间内,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4.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7.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

8.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七、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20

传真: 025-83387711

十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